2014-120000-47-01-000228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3〕01号

**关于对天津地铁5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地铁5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拟投资103345.3万元人民币，工程线路起自既有地铁5号线终点站李七庄南站西侧,止于梨园头车辆段南侧京华东道以北,是既有地铁5号线向西南方向的延伸线,主要为梨园头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服务。正线全长 1.293km,其中地面线0.06km,敞开段0.3km,地下线0.938km。新建 1 座京华东道车站,为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岛式站台车站。2023年01月04日-2023年01月2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基坑降水、泥浆沉淀废水、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好，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撒漏、及时清扫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3、强化噪声、振动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严格限制作业时间等相应减振措施；运营期地面风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振动对周边的影响。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土、弃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结束后所有临时占地要平整场地、恢复原有地貌。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4.78吨/年、氨氮0.48吨/年、总氮0.64吨/年、总磷0.057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2023年0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